

## 成都华汉能源有限公司 35%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2年11月15日订立

立约方：

- (1) 张兵, (中国身份证号码: 511002197105130617), 其地址是中国成都市高新区万象南路 350 号 12 栋 1 单元 10 楼 1002 号 (「出售方」);
- (2) 海南华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地址是中国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E181 室 (「购买方」); 及
- (3) 成都华汉能源有限公司, 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址是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201 号 12 栋 9 层 903 号附 2 号 (「目标公司」)

(各方指本协议任何一方, 而买卖双方指购买方及出售方)

鉴于:

- A. 立约方已经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签署成都华汉能源有限公司 35%股权转让协议 (下称“原协议”);
- B. 原协议第 9.1 (h) 条指出购买方成为目标公司拥有 35%股权的股东后, 除先获得购买方的同意外, 出售方及目标公司向购买方承诺及承诺促使出售方及目标公司保证尽其商业上合理的最大努力为合营公司的燃气经营业务的合法经营取得所需的证件、牌照及批文, 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经营许可证》等。

现立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等原则, 一致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 一、支付购买价格修正

#### 1.1 立约方同意原协议中第 2.3 (a) 条应修正为:

「受限于第 6 条, 购买方将以债券作为支付购买价格的方式。在完成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出售方同意购买方按以下方式向出售方支付购买价格:

- a) 在交割日之后的一个历月内 (该期间不包括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禁止买卖及/或认购上市公司的证券的期间), 购买方同意保证上市公司根据债券条款发行及出售方同意认购本金总额为港币 5200 万元的债券, 作为支付本次交易的 100%的购买价格, 以本条的发行债券为目的, 但在合营

公司获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前出售方不可转让及/或转换债券。在合营公司获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后，购买方应保证上市公司向出售方交付代表向出售方正式发行债券的证书及保证出售方的名称记入债券持有人名册。]

## 二、出售方及购买方在交割日后的权利及责任修正

- 2.1 立约方同意原协议中第 9 条应加上第 9.3 条如下：「9.3 如合营公司无法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获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立约方同意债券将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自动取消，购买方必须在 2024 年 7 月 6 日或之前无偿将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予出售方，出售方亦必须在 2024 年 7 月 6 日或之前无偿将债券交还予购买方。如届时任何一方因政府防疫措施遭强制扣留/检疫/强制隔离而导致无法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获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上述期限将因受影响之日自动顺延。」

## 三、附录五：债券发行契据样本修正

- 3.1 原协议中附录五：债券发行契据样本第 6.1 条应修正为「6.1 转股权：在遵守和按照该等条件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条件之第 5.7 及 5.10 条）以及在合营公司获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前提下，每一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有权把有关可转换债券，转换成公司股份（并获贷记为股本已经缴足）。」。
- 3.2 原协议中附录五：债券发行契据样本附件债券证书背页-可转换债券的条款及条件第 1.1 条定义及解释“该转股期”应修正为「由 2022 年[\*]月[\*]日起或该发债日期合营公司获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起（以较后日为准）至还款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
- 3.3 原协议中附录五：债券发行契据样本附件债券证书背页-可转换债券的条款及条件第 1.1 条定义及解释“该转股权”应修正为「在遵守和按照该等条件以及在合营公司获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前提下，债券持有人把可转换债券下的本金的全部或部份、转换成公司股份的权利。」。

## 四、其他条款

- 4.1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2 除本补充协议所载变更及为令原协议与本协议保持一致而所作任何其它必要更改（如有）外，原协议应保持具有全部效力及作用，原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不变及维持有效且对原协议各方具约束力，原协议各方亦同意根据有关条款执行原协议，除非各方一致同意进行变更。
- 4.3 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立约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4 本补充协议自立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已于开首日期由本协议各方签署，以资证明。

张兵  )

签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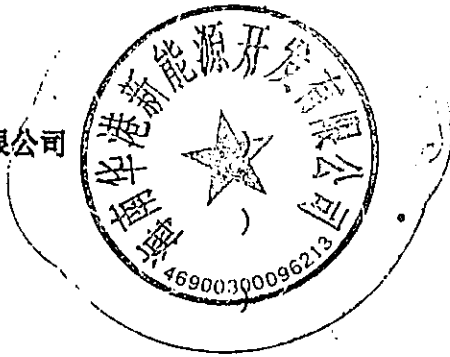
见证人:  )

由 代表

海南华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 吴浩

见证人:



  
\_\_\_\_\_

由 代表 )

成都华汉能源有限公司

签署

杨兵

见证人:

JK



日期: 2022 年 [\*] 月 [\*] 日

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构成港币 5200 万元(HK\$52,000,000)  
年息 0% 于 20[\*]年[\*]月[\*]日到期  
可转换债券的

单边契据

---

本契据，由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在 20[\*]年[\*]月[\*]日以单边契据方式签盖，本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其注册地址是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营业地址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78 號華懋世紀廣場 22 樓 2202 室。

鉴于：

- (A) 本公司与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该认购方”)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签署一份有关认购本公司发行的本金港币 5200 万元(HK\$52,000,000)，年息为 0%，三年到期的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之 35%股权之转让协议 (“该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认购协议，本公司将向该认购方或该认购方书面指定之人士发行可转换债券。
- (B) 本公司现以单边契据方式签盖此份契据，以构成及界定前述可转换债券在有关时间的持有人之权利和义务。

此份契据规定、及本公司声明如下：

## 1. 定义及解释

- 1.1 经界定用语的采纳：在该等条件中定义的字眼或词语、而在本契据主文中并未定义者，如在本契据内使用，应含有在该等条件中所赋予的意义。
- 1.2 定义：在本契据中，以下词语有下述意义：

“可转换债券”	将由本公司按该股权转让协议之规定发行的、及由本契据构成的、在有关时间未偿债券(或如文义所需，其中任何数目)，而有关债券属记名债券，每份面值港币一百万元(HK\$1,000,000)，全部合计本金面值港币 5200 万元(HK\$52,000,000 )，年息 0%，三年到期，附转换成本公司股份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	在债券持有人名册中，其姓名或名称被登记为任何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及「持有人」就任何可转换债券应具有对应的定义。
“营业日”	指位于香港的银行在其正常营业时间公开营业的一日(不包括星期六)。

“债券证书”	以记名方式发行给一份或一份以上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之债券证书，而有关证书的格式，应与列载于本契据附件的格式相同或大致相同。
“该等条件”	在可转换债券的正式文件中所列载的条款和条件、及按照有关条款和条件所载规定及/或本契据所不时修改者，而在本契据所引该等条件的某号条件，亦应作如是解释。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契据”	本契据、其附件(包括按照本契据的规定所不时修改者)及按照本契据签盖的任何其它文件(包括不时如前述修改者)、并说明为补充本契据者。
“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1.3 参照性诠释：该等条件第 1.2 的规定应适用于本契据的诠释。

1.4 标题：在解释本契据时，标题应不予理会。

1.5 附件：本契据附件属本契据的组成部份，故此具有约束力。

1.6 执行性：即使本契据的任何规定，在某时某司法管辖区法律下，在某方面变得非法、无效或无法执行，但本契据剩余部分规定在该司法管辖区法律下(及有关规定在其它司法管辖区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 2. 可转换债券的发行

2.1 在本契据签盖时，本公司应按该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把可转换债券发行给该认购方或该认购方书面指定之人士(仅限于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系人之第三方人士)。

2.2 可转换债券是由本契据及该等条件规范的，而本契据及该等条件对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具约束性。本公司在可转换债券和该等条件下的义务，债券持有人有权执行，如同该等义务是在本契据中包含，而本契据应与可转换债券阅读和理解为一文件。

2.3 在遵守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享有自由，可不时进一步发行债券、和发行票据及其它证券，包括与可转换债券具同等地位和权利者。



2.4 除该等条件另有规定，倘若债券持有人因行使该转股权而使公众人士持有的本公司经发行该转换股份扩大后的已发行股本少于 25%(或其它上市规则列明的最低公众人士持股量水平)，本公司将不会发行转换股份，而债券持有人亦不会行使该转股权。

2.5 不管该等条件及本契据如何规定，债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转股权，除非债券持有人提供令行使转股权合理信纳的证据，证明该债券持有人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人士（定义见收购守则）不会实益拥有本公司 30% 或以上于转股后即时的已发行的本公司的股份及／或本公司的投票权。

### 3. 可转换债券金额及支付方法

3.1 可转换债券金额：可转换债券的本金总额为港币 5200 万元 (HK\$52,000,000)。

3.2 支付承诺：在赎回可转换债券时，本公司应按该等条件把到期应付金额支付给债券持有人(或其指定的人士)。

3.3 义务解除：本公司就可转换债券而须支付的任何金额，可按照上述第 3.2 等条件所规定的方式支付，对本公司就有关金额支付而言，属有效，足额和完全的义务解除。

### 4. 可转换债券的形式及面值

4.1 债券证书：在可转换债券发行时，每一位债券持有人应可取得一张正式的债券证书，而有关证书的格式，应与列载于本契据附件的格式相同或大致相同、且应包括于在契据附件之该等条件(或大致相同的该等条件)。

4.2 面值：可转换债券应以港币作为货币单位，每份可转换债券凡本金面值应为港币一百万元(HK\$1,000,000)或其整数倍，除非因为可转换债券所附的该转股权行使的余额是小于港币一百万元(HK\$1,000,000)、或根据该等条件的规定而作出的调整令致有关面值小于港币一百万元(HK\$1,000,000)。

4.3 签署：正式的债券证书应载有(i)本公司两位董事、或(ii)本公司一位董事及公司秘书的亲手签名、或机印签名。本公司使用的机印签名，可以是在本契据日期本公司的任何一位董事，即使在债券证书发出之时有关董事已经离职；而任何以上述方式签盖的债券证书，将构成对本公司具约束力和有效的义务。

4.4 发出：可转换债券发行和交付的完成，是当本公司(或第三方按本公司的指示)向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发出和交付债券证书，以及本公司(或第三方按本公司的指示)把债券持有人名册填写妥当。

4.5 债券持有人可被视为绝对拥有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任何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当可被视为该可转换债券的绝对拥有人，无论任何目的、无论

该可转换债券是否过期仍未偿还、无论是否与该可转换债券有关所有权、信托或任何其它权益的任何通知、或因与该可转换债券而发出的债券证书失窃或遗失有关的任何书面文件，而任何按前述方式看待有关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名册之任何列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5. 资本征费及税项

- 5.1 资本征费等：就可转换债券的创设、初次发行和要约、以及本公司本契据的签发及交付而发生的、在香港和开曼群岛应付的任何资本、印花、发行、登记、文件或其它类似的税项及征费(包括利息和罚款)，应该及将会由本公司支付。
- 5.2 征税司法管辖区的改变：如本公司变成需要一般接受香港和开曼群岛(在前述区设立的、或位于前述区域以内的税务机关)以外的其它区域(在有关区域设立的、或位于有关区域以内的征税机关)之税务管辖，则本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作出一项承诺，而其内容将与该等条件第 8 项的内容相应，但在前述该等条件第 8 项内的「香港」，将由新对本公司具税务管辖权的其它区域或有关征税机关所取代，而在前述情况下本契据及可转换债券亦应相应地作出有关理解。

## 6. 转股权及相关契诺

- 6.1 转股权：在遵守和按照该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条件之第 5.7 及 5.10 条）以及在合营公司获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前提下，每一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有权把有关可转换债券，转换成公司股份(并获贷记为股本已经缴足)。
- 6.2 与转换有关的契诺：本公司在此向债券持有人作出承诺、及与债券持有人达成契诺，只要任何该转股权仍可被行使时，本公司将会：
- (1) 维持足够的未发行股本：确保本公司的法定但尚未发行的股本，有足够数目可以发行(而不受任何优先权约束)，以备当时可被行使的该转股权及全部其它转换、认购或交换公司股份的权利，在实际被行使时，能够获得满足；
  - (2) 公司股份的上市：维持现时全部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及维持附于可转换债券的该转股权被行使时所发行的全部公司股份，在发行后尽快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向债券持有人通知香港联交所对公司股份上市地位的撤销；
  - (3) 遵守交易所规则：有关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和转换，遵守全部规则、法规、应用指引、和由香港联交所及其它对本公司具管辖权的监管机构所施加的其它适用的指令；
  - (4) 支出：支付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在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被转换成公司

股份的支出、以及为从香港联交所取得前述股份上市地位而产生的一切支出；及

- (5) 第 XI 部登记：维持本公司按香港《公司条例》第 XI 部的海外公司登记，及按香港《公司条例》第 333A(1)条授权最少两名代表接受法律文件和通知的送达。

## 7. 一般契诺

7.1 只要有任何可转换债券仍是尚未偿还的，本公司向每一位债券持有人作出(及与每一位债券持有人达成)契诺如下：

- (1) 该等违约事项的通知：本公司一旦得悉任何该等违约事项的发生，本公司将立即书面通知债券持有人；
- (2) 本公司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如任何债券持有人以书面作出后述要求，本公司将尽快（无论如何收到前述书面要求的 5 天内）基于本公司（或由第三方代本公司）保存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向有关债券持有人发出一份证书，说明在该证书的发出日期，本公司本身持有的（或通过第三方代持的）、仍未被注销的可转换债券总数；而有关证书应有本公司的任何两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
- (3) 守约：在本契据说明为对本公司具约束力的规定，本公司将会遵守、履行及遵行；
- (4) 该转股权：当任何该转股权根据该等条件被行使时，本公司在遵守该等条件的前提下，将按照该等条件发行经行使该转股权而应该产生的公司股份；
- (5) 优先序列：按照该转股权之行使而配发的公司股份，与在有关登记日期的足缴股本已发行股份在各方面应享有同等权益，故此有关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亦应有权全面参与在有关登记日期之后支付的全部股利、和作出的全部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已经宣布、或建议或已通过决议作出的任何股利或其它分派，而判定享有有关股利或其它分派的列册基准日是早于前述有关登记日期)，且该等股利或其它分派的金额和列册基准日之通知，已在前述有关登记日期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就此而言，向债券持有人送交通知的方式，可以是把有关在报章上刊登(或香港联交所网页上发布)的公告送交他们；及
- (6) 公众持股量：本公司在全部时间均应尽其合理努力，确保上市规则中的公众持股量规定获得遵守。

## 8. 转股价的调整

8.1 股本结构改变：倘在转股日期之前，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已经发生改变、并且已经生效(无论是源自利润或储备的资本化、供股或向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作出其它证券(包括任何可转换成股本的证券、或认股证、或认购本公司任何股本的期权)要约，本公司股本的合并、拆细或减少、或源自其它

事项, 不论方式), 则本公司应在转股日期之前委聘一家获认可专业人士, 研究是否需因此对转股价格作出任何调整, 以公平及恰当地反映本公司和债券持有人之间的相对权益; 如获认可专业人士认为转股价格应予调整, 本公司董事会应按获认可专业人士书面确认为恰当的方式, 对转股价格作出调整。前述调整应适用于有关转股日期或其后之转股通知书。

## 8.2 其它规定:

- (1) 倘令致(或可能令致)转股价格需作调整的事件, 在短时间内发生超过一宗, 获认可专业人士诚实地认为前述规定的应用, 须作出任何更改以达到产生预计的商业效果, 则有关更改应按获认可专业人士(作为专家)的意见作出。
- (2) 在以下情况, 转股价格无须作出调整: (i)根据该转股权的行使而配发或发行公司股份; 或(ii)根据本公司采纳和通过的认股权计划, 向认股权计划下的参与者授予或发行的公司股份、期权或任何可转换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股本的证券。
- (3) 任何转股价格的调整不应涉及转股价格的增加, 根据该等条件第 5.9 项所述的公司股份合并除外。

8.3 获认可专业人士的决定: 如果对转股价格的调整是否恰当有任何怀疑、获认可专业人士发出的书面证书应属最终和具约束力的决定, 除非存在明显或经证明的错误。

8.4 删去尾数: 倘在作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并非港币十分之一(1/10)分的整数, 则有关转股价格应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最近的十分之一(1/10)分。如某次转股价格的调整是无需作出四舍五入的调整、或有关转股价格已经作出四舍五入方式的调整, 在其后的调整时, 原已删去的尾数不应再继续计算。

8.5 不得折让发股: 转股价格的减低, 无论如何不得减至在可转换债券被转换成公司股份时, 令致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份面值。

8.6 获认可专业人士的选择: 如该等条件的任何规定容许或要求由获认可专业人士作出一项决定, 本公司有权选择具国际信誉的商人银行或拥有香港会计师公会认可的专业资格的会计师作出有关决定。获认可专业人士按照(或表示按照)该等条件作出的决定, 应视为是由该认可专业人士以专家身份作出的。除非存在法律上的错误或重大谬误, 否则所有有关决定对本公司、所有债券持有人、以及所有通过债券持有人求偿、或由债券持有人权位下作出求偿的人士, 是终局的、结论性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8.7 有关调整的通知: 任何调整在作出后, 在可能的情况下, 有关通知应尽快按该等条件第 13 项的规定送交债券持有人。

## 9. 更改

- 9.1 本契据或该等条件的更改，必须（1）经本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或股东以书面通过对更改的批准（如上市规则要求）；（2）以单边契据方式，并经本公司签盖、及说明是对本契据或该等条件的补充进行；且（3）经过香港联交所批准（除非该更改按照本契据或该等条件自动生效），方为有效。
- 9.2 每一份有关补充契据，应以备忘录方式背书在(或附于)本契据。
- 9.3 就本契据或该等条件的每一项更改，在可能的情况下，有关通知应尽快送交债券持有人。

## **10. 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及会议**

- 10.1 本公司在此承认及作出契诺，本契据所载的、由本公司承担或对本公司具约束力的契诺、义务和条件，有关权益应由每一债券持有人享有。
- 10.2 每一债券持有人就其所持的可转换债券，有权分别地向本公司执行前述契诺、义务和条件，且在涉及前述执行的诉讼中，无须加入任何其它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或曾持有相关可转换债券的任何中间方。

## **11. 通信**

- 11.1 向本公司送交的任何通信，应以专人送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78 号华懋世纪广场 22 楼 2202 室、或以传真方式传至以下号码：+852 3695 0022（或本公司不时向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通知的、并说明是有关本契据的其它地址或传真号码）。
- 11.2 前述有关通知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为送到或收到：
- (1) 如在一同地区以平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 2 天；
  - (2) 如以空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 4 天；
  - (3) 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
  - (4) 如以传真发送，由发送传真机打印出来的完满发送报告所载的完满发送时间。

## **12. 管辖法律**

- 12.1 管辖法律：本契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
- 12.2 司法管辖权：对于本契据或可转换债券产生或有关的任何争议，香港法院具有解决有关争议的不可撤消的司法管辖权，故此任何源于或有关本契据及/或可转换债券而提起的法律行动或诉讼（“该等诉讼”），可在香港法院提起。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其它具管辖权的司法区任何其它法院提起该等诉

讼，而在某一个(或多个)司法管辖区提起该等诉讼，并不排除该等诉讼在其它司法管辖区的提起(无论是否同时)。

本契据在页首日期以单边据方式签盖，以兹证明。

## 附件

### 债券证书的样式

(面页):

证券证书编号:

索引编号:

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475)

港币[\*]元  
年息 0% 在 20[\*]年[\*]月[\*]日到期

此份债券证书的索引编号在下面列出, 而就此份债券证书之发出有关的可转换债券, 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以记名方式发行的, 有关可转换债券是一批在该契据中被命名为「可转换债券」的其中组成部份, 而该契据构成整批可转换债券; 在此份债券证书背书的(或附上)的可转换债券条款及条件中提及「该契据」。可转换债券须遵守该契据、亦享有该契据所赋予的权益, 每一债券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 有权分别以该契据向本公司执行。该契据(连同它的任何补充文据)及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副本, 各置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可供债券持有人查阅。

债券持有人将被视为得悉前述契据(以及它的任何补充文据)所载的全部规定, 倘债券持有人书面要求, 有权取得前述契据的副本。

本公司在此证明, 在此份债券证书的日期, 名称(姓名)及地址列在下面的人士, 在债券持有人名册中, 被登记为下列可转换债券的本金的持有人。因已收取对价, 本公司答应, 向在有关时间于债券持有人名册中、被登记为此份债券证书之发出有关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 支付有关可转换债券下到期应付的金额, 及履行该等条件的规定。

标页码	债券持有人名称(姓名)及地址	可转换债券的本金	索引编号	转让编号	发出日期
	[*](地址: [*])	港币[*]元			

发出此份债券证书所证明的可转换债券, 是在遵守和按照该等条件和该契据, 转换成股本已缴足的、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 0.01 元的普通股股份。

此份债券证书仅是权利享有的证明。可转换债券所有权的转移, 只会发生在有关转让正式记录在债券持有人名册之时, 而发出此债券证书所证明的可转换债券之应付金额, 只会由正式被纪录为有关债券的在册持有人享有。

根据(及无论何时均须遵守)附于(背书在)的可转换债券条款及条件所载的该等条件第 3 项, 任何可转换债券的转让, 必须把代表有关可转换债券的债券证书(连同该证书内已填妥和签署的转让表格)交付到指定办事处。除非和直到债券持有人名册的相关内容已获登记、任何可转换债券的转让不得生效。

除非已经由本公司(由本公司的授权代表)签署, 此份债券证书并无任何法律效力(无论任何目的)。

此份债券证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 并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解释。

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人: \_\_\_\_\_  
董事

\_\_\_\_\_ 董事/公司秘书

可转换债券的条款及条件

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发行的港币 52,000,000 元, 年息 0%, 20[\*]年到期的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 而此词应指在有关时间仍尚未偿还的可转换债券或(如文义需要的话)其中任何数目)、及在转换时而发行的公司股份, 经本公司 2022 年[\*]月[\*]日表决权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通过的书面决议或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中通过的决议及 2022 年[\*]月[\*]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准和授权。可转换债券由一份日期为 2022 年[\*]月[\*]日的、本公司签盖的单边契据(“该契据”, 而此词语应包括对有关单边契据不时的修订和更改)所构成。在此份条款及条件所载陈述, 受限于该契据, 而有关陈述包括该契据具体规定的概要。该契据的副本, 备署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营业地址(在本日期为[\*]), 可供债券持有人查阅。债券持有人享有该契据所赋予的权益、亦受该契据的全部规定约束, 而债券持有人被视为得悉该契据的全部规定。

1. 定义及解释

1.1 在该等条件, 以下词语含有下述意义:

“获认可专业人士”	一家独立的商人银行或拥有香港会计师公会认可的专业资格的会计师, 是按该契据第 5.3 条所委聘的。
“联系人”	就任何人士, 其「联系人」和「关连人士」(而有关词语参照上市规则第一章的定义)。
“债券持有人”	在债券持有人名册中, 其姓名, 名称被登记为某一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 而就任何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 亦应有相应意义。
“营业日”	指位于香港的持牌银行在其正常营业时间公开营业的一日(不包括星期六)。
“该等条件”	此份条款及条件, 及按照该契据的规定所不时更改者。
“转股日期”	按照该等条件第 5.4(2)项所确定的、可转换债券转为股份的生效日期。
“转股通知书”	一份格式与附加表格 II(可在指定办事处取得)相同的(或大致相同的)转股通知书, 或其它形式的、清楚说明债券持有人转股意向的通知书。
“该转股期”	合营公司获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起至还款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



“转股价格”	该等条件第 5.2 项所规定的、每一公司股份的转换价格，应按该等条件作出调整。
“该转股权”	在遵守和按照该等条件以及在合营公司获得《 <u>燃气经营许可证</u> 》的前提下，债券持有人把可转换债券下的本金的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公司股份的权利。
“该等转换股份”	该转股权被行使而配发和发行的公司股份。
“处置分配”	指任何销售、转让、交换、租让、借出、出租、解除租赁、租用、许可、直接或间接的保留、放弃、让步、让与、处理或授予任何选择权、优先权、授权书、或其它权利或利益，包括签署对上述行为的任何协议。
“产权负担”	指任何财产、资产、权利或利益(不论其性质)的任何按揭、抵押、质押、留置(依法产生者除外)、衡平抵押、或对它们不利的权利要求，或对它们设立其它产权负担、优先权或抵押权益、或它们的延期购买、所有权保留、出租、买卖、售后租点安排、或与上述内容有关的任何协议。
“该等违约事项”	该等条件第 9 项所具体列出的任何事项。
“该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币”	香港在有关时间的法定货币。
“该发债日期”	首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日期。
“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收购守则”	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
“还款到期日”	该发债日期起计届满 3 年的日期，或如当天并非营业日，当天之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尚未偿还(的)”	就可转换债券而言，全部已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但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已被赎回的可转换债券、或所附该转股权已被行使(且已按该等条件注销)的可转换债券；</li> </ul>

- (b) 按照该等条件赎回日期已届满的可转换债券、且赎回款额(包括直到有关赎回日期、相关可转换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利息(如有者))已经向有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支付;
- (c) 变为无效的可转换债券、或索偿权按该等条件第 10 项已届诉讼时效的可转换债券;
- (d) 被撕破或损毁的可转换债券、且有关可转换债券已按该等条件第 3.6 项的规定交回,以换取替代的可转换债券;
- (e) (纯粹为确定尚未偿还的可转换债券数目之目的,而无损可转换债券法律状况之任何其它目的)被指称已经遗失、或被摧毁的可转换债券、且就此已发行替代的可转换债券;  
或
- (f) 按该等条件第 7 项赎回、购买和注销的可转换债券。

“债券持有人名册”	依据该等条件第 3.5 项而设立和备置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该过户处”	本公司现时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及任何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登记日期”	具有该等条件第 5.5 项所赋予的意义。
“受限制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而该持有人是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之居民或国民,而按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以下情况是无法合法地进行的(或者是无法合法地进行的,除非本公司首先在有关司法管辖区采取若干行动):该持有人行使该转股权、或本公司履行其在该契据或该等条件中说明由其承担的义务、或该等转换股份的配发、发行和持有。
“公司股东”	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公司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 0.01 元的普通股股份,或由前述股份拆细、合并或重整而形成的股份(可属任

何一个或多个类别), 而在该等股份之间, 就本公司的股息或在清盘时(无论自愿抑或强制)或派付时的任何金额的享有, 并无优先次序的分别。

“指定办事处”	在债券证书背页所列的本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址、或根据该等条件第 13 项已通知债券持有人的其它地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应具有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 32 章)所界定该词语的意义。
“税项”	指所有形式的税项, 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区征收的税项, 及由任何法定的、政府、国家、省、地方或市任何权力机关收取或征收的, 并不论是就有关利润、收入、收益、销售、贸易、知识产权、有形或无形资产或其它专项所收取或征收的所有形式的利得税、利息税、增值税及印花税及所有征款、税款、关税、收费、费用、扣缴及预扣税, 亦包括: (i) 任何与税务有关的罚款、利息或其它付款; 和(ii)被剥夺或丧失的任何税负减免、税收优惠、税项抵免、退税或财政返还等; 而“税”一词亦应作同样解释。

## 1.2 诠释: 该等条件所提及的:

- (1) 费用、征费、酬金或支出, 应包括在前述项目之上应缴的增值税、流转税或其它类似税项;
- (2) 由债权人为执行其权利而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采取之行动、补救措施或司法程序方法, 应包括最接受香港法律的、在该等司法管辖区可以采取的或适当的、由债权人为执行其权利而采取之行动、补救措施或司法程序方法;
- (3) 由超过一人所履行的义务或作出的陈述, 应视为该等人士共同及各别地履行或作出的;
- (4) 单数词语包括复数的含义, 反之亦然;
- (5) 一个词性的词语, 包括阳性、阳性及中性的含义, 反之亦然;
- (6) 「人」包括合伙企业及公司, 反之亦然;

- (7) 任何日子中的时间，指香港时间；及
- (8) 任何法定规定或非法定规定(包括上市规则、香港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应包括对该等规定的任何更改或重新制定、以及在有关规定(或经更改或重新制定之规定)之下颁布的法律文书、命令或法规。

1.3 标题：在解释该等条件时，标题应不予理会。

## **2. 地位、形式、面值及所有权**

- 2.1 地位：可转换债券构成本公司的直接、无条件、非递延和无担保的义务，在可转换债券之间无论何时享有同等权益，并无任何优先位置。除非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本公司在可转换债券之下的支付义务，无论何时，应最起码与本公司现时和未来的无担保、非递延义务相同。
- 2.2 上市：本公司不曾亦不会向香港联交所或其它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把可转换债券上市。
- 2.3 形式及面值：可转换债券是以记名方式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应以港币作为货币单位，每份可转换债券的本金面值应为港币一百万元(HK\$1,000,000)或其整数倍，除非因为可转换债券所附的该转股权行使的金额是小于港币一百万元(HK\$1,000,000)、或根据该等条件的规定而作出的调整、令致有关金额小于港币一百万元(HK\$1,000,000)。每一债券持有人就其全部登记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将获发一张债券证书。每一份可转换债券和每一张债券证书，均将以索引编号顺序排列、并记录在债券证书上、及记录在由本公司本身(或第三方代表本公司)维持和准备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之中。
- 2.4 所有权：可转换债券的所有权，只会在债券持有人名册经变更登记后，方为正式转移。

## **3. 可转换债券的转让、债券证书的发出和债券持有人名册**

### **3.1 转让、抵押**

- (1) 在遵守该等条件第 3.1(2)项、及必须在取得本公司的事前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而就有关同意，本公司不得无理或不合理否决)，债券持有人可将可转换债券转让或抵押给其他人士，但每手转让应为港币一百万元(HK\$1,000,000)的整数(或代表全部可转换债券的较少金额)。转让发生效力，是当代表可转换债券的债券证书、连同已填妥和由出让人和受让人分别的授权执事人员(或其它获授权的人士)亲手签署的转让表格(其形式应与附加表格 I 相同或大致相同)交付到指定办事处。除非和直到债券持有人名册的相关内容已获登记，任何可转换债券的转让不曾、亦不得生效。

- (2) 除非得到香港联交所的同意，否则可转换债券不得转让给本公司的任何关连人士(按香港联交所规定定义)(若需要)。
- (3) 以下文件应连同债券证书交付到指定办事处：(i) 一张经适当签署的转让表格；(ii)倘任何转让表格是由公司经它的执事人员签署，授予前述人员签署权力的授权文件；及(iii)倘转让表格是由债券持有人以外的其它人士为债券持有人代签，如本公司合理地要求，其它证据(包括法律意见书)。受限于下述条款 3.1(4)，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全部前述文件之日起 3 个营业日内，本公司应注销有关的债券证书，并向受让人发与原债券持有人（如为部分转让）出新的债券证书（如适用）。
- (4) 在转让可转换债券时，债券持有人应同时将股权质押契约及担保契约上的权利一并转让与受让人，与转让股权质押契约及担保契约上的权利有关的所有收费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受让人各自承担。本公司并不对因股权质押契约及担保契约的转让可能引致的有关股权质押契约及担保契约的无效或失效负上任何责任。票据持有人或受让人需将已办理的有关转让股权质押契约及担保契约的权利相关法律文件副本寄送与本公司。如本公司尚未收到有关法律文件，本公司有权要求延迟注销有记有关的票据证书及新的票据证书，直至本公司收到有关法律文件。

### 3.2 新债券证书的交付

因转让而发行的新债券证书，应在本公司收到有关转让表格和所有该等条件第 3.1(3)及(4)项述其它文件之日起 3 个营业日内，以挂号邮件或专人递送方式(每种方式的风险均由享有有关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 3.3 程序不另收费：由本公司本身(或通过第三方)办理的不另收取费用，但转让交易的相关方须先缴纳(或(如本公司认为需要)先向本公司作出补偿承诺)就有关转让交易而可能施加的任何税项或其它政府征费。
- 3.4 转让不予登记的期间：在可转换债券的任何本金或利息(如有者)到期支付日之前的 7 天内，债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办理可转换债券的转让登记。
- 3.5 债券持有人名册：本公司应本身(或应促使该过户处)在其不时决定的地点，设立和准备一份完整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以记录可转换债券、它们的转让、转换成股份、赎回、注销及销毁，以及因任何债券证书的撕破、损毁、遗失、被窃或销毁而替代发行的全部替换债券证书，以及有关各个不时持有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足够身份证明数据(包括地址和授权签署人)。本公司或该过户处应进一步促使债券持有人名册或其副本，可在合理时间提供给各债券持有人查阅。
- 3.6 债券证书的替换：如任何债券证书遭到撕破、损毁、遗失、被窃或销毁，该债券证书可于指定办事处替换，但替换要求人须支付因此而发生的费

用、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合理地要求的有关证据和补偿承诺、及支付一笔由本公司决定的、金额不超过港币 50 元的手续费。撕毁或破损的债券证书，必须在替换证书发出前退交本公司。如债券证书遭到遗失或盗窃，作为发出替换债券证书的前提条件，其持有人应向本公司签署一份补偿契据，而其条款应为本公司合理地满意者。

#### 4. 利息

4.1 年息率及利息支付日期：可转换债券并无附带利息。

#### 5. 转换成股份

##### 5.1 该转股权

- (1) 转股权利：除非该等条件另有规定，债券持有人有权在该转股期内任何时间把可转换债券转换成公司股份。
- (2) 最低转换额：在遵守和履行该等条件所载规定的前提下，在该转股期内的任何时间，债券持有人可按其意愿，行使附设于任何可转换债券的该转股权，惟有关金额应不少于港币一百万元 (HK\$1,000,000) 且为其整数倍数，除非当时债券持有人所持的可转换债券下的尚未偿还本金是少于港币一百万元 (HK\$1,000,000) 的，或债券持有人打算行使其所持可转换债券的全部 (而非部份) 尚未偿还的本金是少于港币一百万元 (HK\$1,000,000) 的。
- (3) 该等转换股份的数目：当任何可转换债券被转换成公司股份时，发行的公司股份数目，应等如 (i) 有关可转换债券的本金 (或如打算转股的部份，是某一债券证书所代表的可转换债券的其中部份，则拟转换的相关本金)，除以 (ii) 作为份母：在转股日期适用的转股价格。如同一债券持有人持有超过一份可转换债券，在转股时应发行的股份数目，应按拟转换成股份的可转换债券之累计本金总额计算。
- (4) 要求偿还的权利的丧失：行使转股权的债券持有人在行使该转股权时，有关可转换债券所附的有关本金及利息 (及溢额 (如有者)) 之偿还权利，将在转股日期完全丧失和解除。
- (5) 非整数的公司股份：在换股时发行的公司股份，不含分数，而就此亦不会有任何现金调整。尽管之前所述，如在该发债日期之后，公司股份因法律的适用或其它情况而行使合并或改组，因此引致任何该转股权利行使时而配发的公司股份出现非整数、并且未被发行公司股份对应的本金超过港币 50 元，本公司应将差额支付给有关的债券持有人，支付方式应为香港银行发出的抬头人为债券持有人的本票。

##### 5.2 该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就本可转换债券，每股的转股价格为港币 0.74 元，并应按该

等条件第 5.3 条调整。

### 5.3 转股价格的调整：

- (1) 股本结构改变：倘在转股日期之前，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已经发生改变、并且已经生效(无论是源自利润或储备的资本化、供股或向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作出其它证券(包括任何可转换成股本的证券、或认股证、或认购本公司任何股本的期权)要约，本公司股本的合并、拆细或减少、或源自其它事项，不论方式)，则本公司应在转股日期之前委聘一家获认可专业人士，研究是否需因此对转股价格作出任何调整，以公平及恰当地反映本公司和债券持有人之间的相对权益；如获认可专业人士认为转股价格应予调整，本公司董事会应按获认可专业人士书面确认为恰当的方式，对转股价格作出调整。前述调整应适用于有关转股日期或之后的转股通知书。
- (2) 其它规定：
  - (a) 倘令致(或可能令致)转股价格需作调整的事件，在短时间内发生超过一宗，获认可专业人士诚实地认为前述规定的应用，须作出任何更改以达到产生预计的商业效果，则有关更改应按获认可专业人士(作为专家)的意见作出。
  - (b) 在以下情况，转股价格无须作出调整：(i)根据该转股权的行使而配发或发行公司股份；或(ii)根据本公司采纳和通过的认股权计划，向认股权计划下的参与者授予或发行的公司股份、期权或任何可转换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股本的证券。
  - (c) 任何转股价格的调整不应涉及转股价格的增加，根据该等条件第 5.9 项所述的公司股份合并除外。
- (3) 获认可专业人士的决定：如果对转股价格的调整是否恰当有任何疑问、获认可专业人士发出的书面证书应属最终和具约束力的决定，除非存在明显或经证明的错误。
- (4) 删去尾数：倘在作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并非港币十分之一(1/10)分的整数，则有关转股价格应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最近的十分之一(1/10)分。如某次转股价格的调整是无需作出四舍五入的调整、或有关转股价格已经作出四舍五入方式的调整，在其后的调整时，原已删去的尾数不应再继续计算。
- (5) 不得折让发股：转股价格的减低，无论如何不得减至在可转换债券被转换成公司股份时，令致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份面值。
- (6) 获认可专业人士的选择：如该等条件的任何规定容许或要求由获认可专业人士作出一项决定，本公司有权选择具国际信誉的商人银行

或拥有香港会计师公会认可的专业资格的会计师作出有关决定。除非获认可专业人士按照(或表示按照)该等决定存在法律上的错误或重大谬误,否则所有有关决定对本公司、所有债券持有人、以及所有通过债券持有人求偿、或由债券持有人权利下作出求偿的人士),是终局的、结论性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 (7) 有关调整的通知:任何调整在作出后,在可能的情况下,有关通知应尽快按该等条件第 13 项的规定送交债券持有人。

#### 5.4 转股程序及相关规定

- (1) 转股通知书:倘拟行使任何可转换债券所附带的该转股权,有关债券持有人必须填妥、签署转股通知书(一式两份),并在本公司的正常营业时间自费把转股通知书(连同有关债券证书的正本)送达指定办事处。转股通知书一经交付,不得撤回。
- (2) 转股日期:就任何该转股权的行使,有关的可转换债券之转股日期,应视为以下日期:
- (a) 除非是在以下(b)分项所述的情况,有关可转换债券的证券证书送还、和相关转股通知书(及(如适用者)就该转股权的行使而依据该等条件有关金额支付和补偿承诺作出)交付之日的下一个营业日;或
- (b) 如前述送还和交付日期,是在本公司的股东名册的暂停过户期间,转股日期应该是前述期间过去后、本公司股东名册重开之日的下一个营业日。
- (3) 资本税等:因该转股权的行使而依据香港及/或开曼群岛法律(仅限于依据香港及/或开曼群岛的法律)产生的税项(包括本公司按照该契据而配发和发行的公司股份、因而在香港及开曼群岛需缴的任何税项、交易征费、或资本税或印花税、以及因转股而发生的公司股份上市),本公司应负责缴付。
- (4) 证书的交付:倘附带在可转换债券的该转股权获行使、且有关债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交付转股通知书、和送交相关债券证书以及其它应付金额后,在最短的可行期(无论如何不应多过转股日期起计算 21 天时间)之内,本公司将会把债券持有人(或在转股通知书所列的有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纪录在本公司的股东名册中,成为相应数目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并将促使该过户处发出一张(或多张)有关公司股份的股票、备置在指定办事处以供提取,或倘转股通知书列出有关要求,本公司将会促使该过户处把有关股票(连同在转股或认购时应交付的任何其它证券、财产或现金,以及其它依法为有关转让所需的其它转让契据和其它文件(如有者)),邮寄给转股通知书所列的人士和地址;惟



有关风险由有关债券持有人承担、及由收取有关股票的人士负责付费(平邮除外)。

- 5.5 该等转换股份的优先次序：在该转股权行使时而获发公司股份的人士，将自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把有关人士列册为股东之日(“登记日期”)，成为相关公司股份的、在纪录上的持有人。可转换债券被换股而发行的公司股份，在各方面与在有关登记日期的已发行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权利，如同因换股(或认购)而发行的公司股份，俨然在当天已经发行(但因适用法律的强制条款所排除者除外)。除下列另有规定者外，可转换债券被换股而获发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不得享有任何早于登记日期前的权利。
- 5.6 受限制持有人：受限制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可转换债券所附的该转股权，而债券持有人行使任何该转股权，当构成有关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作出以下确认、陈述和保证，即：债券持有人并不是受限制持有人，及为令致债券持有人合法和有效地行使该转股权、持有该转股权被行使时而获配发和发行的该等转换股份、及本公司合法和有效地配发该等转换股份之目的，需取得和遵守的所有必要的政府、监管机构或其它同意或批准、及其它程序，均已取得和遵守。
- 5.7 债券持有人行使该转股权之限制：倘若债券持有人因行使该转股权而使公众人士持有的本公司经发行该转换股份扩大后的已发行股本少于 25%(或其它上市规则列明的最低公众人士持股量水平)，债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该转股权。
- 5.8 行使该转股的债券持有人之守法：在每次换股时，行使该转股权的债券持有人，就该转股权的行使、及就该等转换股份向其配发和发行及由其持有，必须遵守全部适用的外汇管制、财政及其它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支付和履行其需要(或可能变得需要)支付的所有税项和履行的责任)。
- 5.9 合并、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倘本公司与任何其它公司进行合并、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但不包括本公司在有关合并、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后为继续独立存续的公司)，或倘本公司出售或转让其全部(或接受全部)资产，本公司应按照该等条件第 13 项把有关事件告知债券持有人；除非法律另有限制，本公司将促使在完成有关合并、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后的公司、或收购了有关资产的公司(按情况适用)，签盖一份补充该契据的契据，以确保当时尚未偿还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可转换债券可行使的期间，继续享有把可转换债券转换成股份、其它证券及财产的权利，而有关股份、其它证券及/或财产数量和类别的计算基准，俨如在有关合并、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出售或转让发生的一刻前，有关可转换债券已被行使、因而获发有关数目的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可收取的相关股份、其它证券及财产。此条该等条件第 5.9 项的以上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其后发生的合并、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出售或转让。
- 5.10 不管该等条件如何规定，债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转股权，除非债券持有

人提供令行使转股权合理信纳的证据，证明该债券持有人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人士（定义见收购守则）不会实益拥有本公司 30% 或以上于转股后即时已发行的本公司的股份及／或本公司的投票权。

## 6. 支付款项

- 6.1 支付款项的方式：到期应付的本金或利息（如有者）应以转账方式存入债券持有人的登记银行账户中，或如债券持有人并没有登记银行账户，由本公司以挂号邮件方式，把可在香港的持牌银行取款的港币支票，邮寄至债券持有人的登记地址；就本金只会在有关债券证书送还指定办事处后方才支付。
- 6.2 登记银行帐户和地址：就此项该等条件而言、债券持有人的登记银行账户，是指由债券持有人(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在香港银行开设的港币帐户，其数据纪录在还款到期日的前一个营业日的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中；而债券持有人的登记地址，是指同一时间刊载在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地址。
- 6.3 财政法律：在各种情况下，所有款项的支付必须遵守全部适用的财政及其它法律、法规，但并不妨碍该等条件第 8 项(税项)的规定。有关的支付不应向债券持有人征收任何佣金或开支。
- 6.4 支付款项的指示：如任何款项是以转账方式转到任何登记银行账户，支付款项的指示将在还款到期日(或如当天并非营业日，则在下一个营业日)发出；或倘任何款项是以支票方式支付，有关支票将在还款到期日寄出；而就本金将在有关债券证书送还指定办事处之日的下一个营业日发出或寄出。

## 7. 赎回、购买及注销

### 7.1 赎回

#### (A) 强制赎回

在以下情况，可转换债券可强制赎回：

在该等条件第 9 项所列的任何违约事项发生后的任何时间、除非债券持有人已书面确实放弃追究有关违约事项，债券持有人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照该等条件第 7.1(B)项所计算赎回金额，把全部(而并非部份)尚未偿还的可转换债券本金赎回，一旦前述书面通知发出，则有关金额将变为需要到期归还、及需按该等条件第 6 项所述方式支付，而归还日期该是前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 30 个营业日。

#### (B) 赎回金额

在该等条件第 7.1(A)及(C)项发生之情况下债券持有人应收的赎回金

额，应等于应赎回的、尚未偿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加上在有关本金上产生的利息(计算到所有应付金额已被支付为止)，而赎回金额应按该等条件第 6 项的规定在到期日支付。

#### (C) 部份强制赎回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它在该等条件第 5.4(4)项下(除非是由于债券持有人未有履行其在该等条件第 5.4(4)项下所述义务)，有关发行、存取及交付相关公司股份的数目(无论是由于有关数目超过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发行公司股份数目、或香港联交所上市批准所所列的该等转换股份可以上市的最高数字)，而在有关情况发生后的 60 天仍未获得改正，则本公司应该把转股通知书中所要求的，大过可发行公司股份数目以上的差额所对应的、尚未偿还可转换债券本金赎回，而赎回金额应按该等条件第 7.1(B)项计算，在前述 60 天宽限期过去后的第 5 个营业日按该等条件第 6 项所述方式，把应付金额向债券持有人支付。

#### (D) 自愿提早赎回

从该发债日期开始，本公司可透过与债券持有人协商提前把可转换债券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份赎回。如当时债券持有人是 2 名或以上，本公司可任意选择其赎回对象，各债券持有人均不得异议。

- 7.2 购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可以经债权人书面同意在任何时间及不时向债券持有人购买可转换债券，而购买价格按本公司(或有关附属公司)与相关债券持有人同意者。如购买以投标方式进行，本公司则应向全部债券持有人作出邀请。
- 7.3 注销：全部经赎回或转换(无论自愿抑或强制)成股份、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购买的可转换债券，将会立刻被注销。全部经注销的可转换债券之债券证书应交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而有关可转换债券(及由任何附属公司购买的任何可转换债券)不得再次发行或再次出售。
- 7.4 债券证书视为交还：倘发生该等条件第 7.1(A)或 7.1(D)项的情况，则只要本公司已把该等转换股份配发给债券持有人(或(按情况适用)把债券持有人应收的相关赎回金额全部支付给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须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有关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营业日内，把相关的债券证书交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安排注销，即使债券持有人未把有关债券证书交回，亦应被视为在配发日(或支付日)已交给本公司，并经注销，本公司前述的书面通知、发出证明及有关配发(或支付)证明，将构成对债券持有人(或任何受让方、或拟受让方、或任何实际或企图或试图或计划通过债券持有人的名义或权利作出任何要求的人士)具有约束力的充份证明。

## 8. 税项

- 8.1 倘本公司按任何法律、规则、法规、就开曼群岛、香港或其它司法管辖区的(或位于当地的)税务机关(或代表该等机关)施加或征收的、任何现时或未来的税项、征费、课税或政府收费(无论性质,包括但不限于扣减或扣缴就债券持有人的整体业绩或收入之上计算征缴的税项、所得税、资本增值税)。本公司有权从本公司的应付本金、溢价(如有者)或利息中扣缴相关金额。如本公司须作出有关扣减或扣缴,本公司把前述经扣减或扣缴之后的款项净额支付给债券持有人,应视为已完全履行本公司支付有关款项的义务。
- 8.2 在该等条件所提及的本金、溢价(如有者)或利息中应该包括在此项该等条件下提及的应缴额外款额、及按该契据作出的、添加在有关款额的或取代有关款额的任何承诺或契诺。

## 9. 违约事项

- 9.1 受限于以下该等条件第 9.2 项,倘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任何债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表示可转换债券到期和需还款:
- (1) 股本不足:在不违反该等条件第 7.1(C)项的前提下,本公司的公司股份数目,不足以令本公司履行它在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时应履行的义务;
  - (2) 其它违约:在该契据或可转换债券所载的任何本公司所承担的契诺、条件或规定(但不包括任何可转换债券中,有关支付本金、溢价(如有者)或利息(如有者)的契诺),本公司在履行或遵守方面发生违反,而在任何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载有违约事项的简要数据、及对违约事项改正的要求)之日起计 14 天过去后,有关违约事项不曾改正;
  - (3) 该股权转让协议的违反:该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遭到重大违反,包括其中所载陈述遭到违反,而在可转换债券发行和交付之前是未曾得悉的;
  - (4) 本公司的解散及处置分配:任何决议获得通过、或任何命令经具职权的法院颁布,有关本公司解散或清盘、或有关本公司处置其全部(或接近全部)的资产,除非前述解散、清盘或处置分配,是因为、或有关或随后立即进行任何合并、吸收合并、新设合并或改组的;或
  - (5) 负担:就本公司资产或生意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由负担的权利人取得占有权、或由清算管理人接管;或
  - (6) 扣押等:倘就本公司财产的任何重大部份,遭到扣押、没收或判决前查封令的施加、执行或状告,而在 30 天内未能解除。

9.2 根据该等条件第 9.1 项中的其中一项违约事项发生及本公司在收到债券持有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如该违约事项未在该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内得到补救，或自该书面通知之日起持续超过三十(30)天，债券持有人应（由债券持有人全权酌情决定）：(i) 声明可转换债券立即到期并应立即偿还，方式是向本公司发出第二次书面通知，按适用的可转换债券尚未偿还(的)的本金的赎回金额，以及截至及包括与可转换债券相关的偿还日期或于可转换债券按上述该等条件赎回或偿还的日期计算的任何应计利息；或(ii) 按照该等条件第 5 项连同证书一起向本公司交付转股通知书。

## 10. 失去权利时效

任何有关本金，溢价(如有者)及利息的索偿，除非在以下日期或之前提出，否则将失去索偿效力：就本金，有关本金自还款到期日起计 3 年；就利息（如有者），有关利息自还款到期日起计 3 年。

## 11. 执行

如任何可转换债券在到期应付及需要归还之后，仍未获得全数支付，债券持有人按其意愿、无须向本公司再行发出任何通知，可直接向本公司采取法律行动，以执行可转换债券本金归还和已产生的利息之支付义务。

## 12. 更改及放弃权利

12.1 更改及放弃权利：本契据或该等条件的更改，必须（1）经本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或股东以书面通过对更改的批准（如上市规则要求）；（2）以单边契据方式，并经本公司签盖、及说明是对本契据或该等条件的补充进行；且（3）经过香港联交所批准（除非该更改按照本契据或该等条件自动生效），方为有效。

12.2 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本公司在行使其职能(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建议更改或弃权的职能)时，应将所有债券持有人作为一个整体出发考虑，而不应考虑有关行使对某(些)债券持有人个别的影响。就前述行使对个别债券持有人产生的税务影响，本公司无须承担(而债券持有人均不得向本公司提出)有关影响的任何补偿、赔偿或付款要求。

## 13. 通知

13.1 每一债券持有人应向本公司登记一个在香港或其它地区的地址，以便本公司向其发出通信；如债券持有人未向本公司提供有关地址，本公司可把有关通信，按后述方式发送至有关债券持有人的最后所知营业地址或住址，则视为送达；或如本公司不曾得悉任何有关地址，则本公司在其本身的注册地址和主要营业地址，以告示方式公示 3 天，亦视为送达。

13.2 任何通信，应以专人送递或预付邮资的平邮或挂号邮件(如属空邮，前提是当地有此挂号空邮服务)方式发出。

13.3 如任何可转换债券是联名持有的，所有通信向在债券持有人名册中排名首位的债券持有人发出；而以前述方式发出的通信，应视为已向每一位联名债券持有人送达。

13.4 前述有关通知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为送到或收到：

(1) 如在同一地区以平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 2 天；

(2) 如以空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 4 天；

(3) 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

(4) 如以在本公司本身注册地址或主要营业地址以告示方式公示，则在公示首天贴上告示的时间。

13.5 把有关通信送至(或寄往)债券持有人名册所列地址，将视为已有效送达。

#### **14.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14.1 管辖法律：可转换债券及本契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

14.2 司法管辖权：对于本契据或可转换债券产生或有关的任何争议，香港法院具有解决有关争议的司法管辖权，故此任何源于或有关本契据及/或可转换债券而提起的法律行动或诉讼(“该等诉讼”)，可在香港法院提起。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其它具管辖权的司法区任何其它法院提起该等诉讼，而在某一个(或多个)司法管辖区提起该等诉讼，并不排除该等诉讼在其它司法管辖区区的提起(无论是否同时)。

可转换债券之该等条件的附加表格 I  
转让表格

因价值的收取，以下签署人现向以下人士转让：

\_\_\_\_\_。  
(请把受让人的姓名、名称以正楷或打印方式填上)

与此份债券证书发出有关的可转换债券本金港币.....元，以及全部相关权利。

就经此份文件转让的可转换债券，如有任何款项需要支付，除非受让人另有指示、应存入以下账户，而就该等条件第 6.2 项之目的而言，此账户即为受让人的登记银行账户(直至另行通知为止)：

银行名称                                 :  
港币账户号码                            :  
开户人姓名、名称                      :

就该等条件第 13.1 项之目的而言，以下地址即为受让人的登记地址(直至另行通知为止)：

受让人地址                               :

日期：

转让人姓名

受让人姓名

转让人签署

受让人签署

转让人的见证人

受让人的见证人

备注：

- (i) 债券持有人的代表，应说明他在签署时的身份、例如：董事。
- (ii) 拟进行转让的人士的签名，应与相关登记持有人提供的授权签署式样一样，或经认可银行、国际公证人、或按本公司或该过户处要求的方式证明。

可转换债券的转让，受限于、且必须遵守可转换债券的条款及条件中所载的该等条件第 3 项(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事先取得本公司的事前书面同意)。

可转换债券之该等条件的附加表格 II

转股通知书

(需签署及送交本公司，以行使此份债券证书所代表的该转股权)(备注(i))

致：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以下签署人士，是此份债券证书所代表的可转换债券的已经适当地登记之持有人：

(1) 现选择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备注(ii)(即转股日期)行使该转股权，而转股金额为港币\_\_\_\_\_元/此份证明书所代表的全部本金(备注(iii))，并以转股价格把前述金额转换成本公司资本中的有关数目的公司股份，并同意按照本公司的组织大纲及章程，接受该批公司股份；

(2) 现要求：

(a) 向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所载的、此份债券证书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发行有关数目的公司股份，而代表有关公司股份的股票应交付到下列中央结算系统(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运作)参与者的地址：

指定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编号：

指定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络人姓名：

指定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络电话号码及传真号码：

向指定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交付股票的地址(备注(iv))：

(b) 就此份债券证书所代表的可转换债券下任何尚未偿还的本金之余额(如有者)而发出的记名债券证书，向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所载的，此份债券证书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发行，而有关余额(如有者)的债券证书，应以邮寄方式寄给有关债券持有人的地址(邮误风险由债券持有人承担)、或(在联名持有的情况下)寄给在债券持有人名册中排名首位的债券持有人(备注(v))；或

(3) 现要求向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所载的、此份债券证书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发行有关数目的公司股份，而有关股票连同(如适用者)以上第(2)(b)段所述的余额债券证书备置在指定办事处，供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亲身提取(备注(v))。

日期：.....年.....月.....日



签署(备注(vi)及(vii))

(1) ..... (2) .....

(3) ..... (4) .....

备注：

(i) 此份债券证书所代表的该转股权行使，可与其它该转股权合并行使，但应使用就此目的而准备的合并转股通知书，其副本可在指定办事处取得。

(ii) 转股日期，应该是有关债券证书送还及转股通知书交付的日期。

(iii) 倘此份债券证书所代表的可转换债券只是部份行使，此份转股通知书第(1)段的金额，必须是港币 100 万元或其整倍倍数，惟需遵守该等条件第 5.1(2)项。如该段并未填上金额，则该转股权将视为把此份债券证书所代表的本金总额全部行使。

(iv) 填上的地址，必须是位于香港的地址。如未把地址列出，除非债券持有人选择亲身领取，有关公司股份的股票(连同(如适用者)以及余额债券证书)，将以邮寄方式寄给有关债券持有人持有人名册所记录的地址(邮误风险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v) 请把不适用者删去。

(v) 如属联名持有，所有联名持有人均必须签署。

(vi) 按照该等条件，此份债券证书所代表的任何该转让股权被行使时，将构成：

(a) 由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作出的一项陈述及保证，即债券持有人并非受限制持有人；及

(b) 除非行使该转股权的债券持有人得到本公司确认，否则可转换债券、以及从可转换债券而转换而成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viii) 在行使此份债券证书所代表的该转股权时，行使该转股权的债券持有人，就该转股的行使、及就该等转换股份向其配发和发行及由其持有，必须确保所有适用的外汇管制、财政及其它法律、法规获得遵守。

签署

由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盖上钢 )  
印, 并由其董事 )  
在以下人士面前签署 )